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
類

第

項

第

目

第

號

14004

次

本

本廳及劃分文管處各種

儀器
家具
文具
雜物
清冊

(十五種)

案

888

總

中華民國

1942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

編次
事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由

年月日文號

19447

附件
附件
號碼
數目

附

註

以安多文、科

六

發呈

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
於本廳總辦公廳

事由

為度量衡檢定應辦事項祈鑒核由。

(一) 本廳原存度量衡標準器具，請飭交職掌登記保管，以便隨時檢定。

(二) 請指定較大之房間，作為檢定室，以便儲存各項標準器具及檢定之用。

(三) 量衡檢定用器，急需添製漏斗架及秤架各一具。

(四) 以上三項應辦事務，敬祈

鑒核，示遵。

謹呈

科長
廳長
朱黃
轉呈

職

湯毅夫

賀許勳

姜振隆

